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62號

上訴人 富記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惠惠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綉菊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6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柒拾壹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上訴時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迄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核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82,16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31頁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8,871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1 勞動法庭

02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03 法官 吳燁山

04 法官 鄭貽馨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8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郭晉良